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鄭珉
電話：03-3033688#3785
電子信箱：10034375@mail.tycg.gov.tw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12019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本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核效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水土保持相關業務時應盡義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承辦技師到場說明及代理規定已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5條定之，先予敘明。
- 二、邇來本府受理由相關專業技師規劃設計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時有承辦技師未能到場說明，並未以書面委任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之技師代理出席，影響本府審核監督作業之落實。
- 三、請貴會加強要求會員善盡執行業務相關法令之責，如有違反業務應盡之義務者，將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技師法相關規定移送技師法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收文 112年7月20日
第 0841 號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07.24

收文號: 3153